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廖芝瑩

電話：02-8968-0704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1140495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114年度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轉請簽證精算人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簽證精算人員於執行各該年度精算簽證作業時，應充分瞭解相關法令規定與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之財產保險業相關精算實務處理原則之要求。
- 二、旨揭資料，請至本會保險局網站(電子公告欄之重大公告)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萬祥先生)、有限責任台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代表人楊靜樺女士)

副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13年度產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及複核報告覆閱小組主持人詹總經理芳書)、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代表人林育德先生)、本會保險局(均含附件)